**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上海市打浦路隧道、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》部分条款的决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市人命政府决定对《上海市打浦路隧道、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1. 上海市打浦路隧道、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
2. 删除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3. 删除第二十三条
4. 删除第二十四条
5. 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
6. 删除第三十条第（六）项
7. 删除第三十九条

此外，根据本决定，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《上海市打浦路隧道、南浦大桥和杨浦大桥专营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延安东路隧道专营管理办法》的部分条文的文字或者条、款、项及顺序，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。

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执行。